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少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少白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藍少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755號

被　　告　藍少白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任進福律師(法扶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少白於民國115年2月17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巷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8)日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2月18日5

時3分許，藍少白駕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駕車自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115年2月18日6時15分許測得其酒精濃度呼氣值為每公升0.6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藍少白於警詢時就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飲用酒類及駕車上路乙情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旗山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現場照片共18張在卷可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